



##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748/E60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天然氣為較清潔和安全的能源，近年受到國際市場的歡迎，尤其是發生日本福島核泄洩事故後，更進一步推高國際能源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，其價格也大幅上漲。天然氣的價格並不能由澳門特區或專營公司自由決定，而是因應國際能源市場的需求而變動。

澳門的天然氣從內地市場進口，其價格也跟隨內地天然氣價格而調整。2011 年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開始探索建立天然氣價格動態調整機制，參照進口燃料價格（對應國際市場原油價格）測算確定天然氣最高門站價。三年內，已對天然氣門站價調整了三次，以廣東為例，天然氣的最高門站價由 2011 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 2.74 元調升到每立方米人民幣 3.32 元，有關價格尚未包含天然氣的傳輸費用。可見將來，內地天然氣價格仍將維持上升的走勢。

目前，特區政府正與專營公司磋商，就長遠供氣問題尋找合適的方案。從專營公司提交的初步方案來看，在技術上是可以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

受的，可解決過去單一氣源的問題，確保對澳供氣的安全。現方案倘待討論的問題是價格，價格受區域能源的大環境趨勢而變動，即使簽署合同以後，倘外部環境變化，進口天然氣仍會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。

在磋商天然氣價格的問題上，政府立場是以公眾利益和保障供氣為原則，希望爭取以較低的價格為澳門簽署長遠的供氣合約，確保對澳門供氣穩定及保障用戶的利益。
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

山禮度

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